

十九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于田县“共圆中国梦”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建设项目(包二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于田县“共圆中国梦”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建设项目(包二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风之翼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353.5万元,资产总额为168.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风之翼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19日

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